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40007782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複試備取名單補充說明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招生規定。
- 二、本校114年7月24日警專教字第1140007228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複試合格考生名單，正取生分組分科，備取生分組不分科，各科正取生及備取生之錄取名單，均依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，依名次順序排列，排列方式一律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。
- 二、依本校「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」規定，補充說明特種身分考生「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」享有加分優待及錄取比例與錄取原則如下：
 - (一)以原住民身分報名者筆試分數總分加10%；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加總分35%。
 - (二)因加分而達最低錄取分數者，錄取比例為本校招生名額合計3.5%，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 - (三)原住民身分考生之筆試分數達複試錄取標準者，即依一般考生錄取方式以原始成績錄取(不占特種身分考生比例及名額)；另可依筆試分數列特種身分考生之原住民身分考生排名錄取。
- 三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備取新生補充說明公告榜單內有「*」符號者，為初(筆)試以原住民身分報名之考生(含原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證者)。

(一)甲組備取生：

1、男生：120210李O修等20名。

2、女生：320030薛O予等56名。

(二)乙組備取生：

1、男生：520040高O豪等301名。

2、女生：620260王O婷等45名。

四、複試放榜正取生於114年8月8日通訊報到截止日未辦理通訊報到缺額，依招生簡章遞補作業規定辦理第1次遞補，除於114年8月14日上網公告周知，並電話通知第1次遞補備取生於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併同正取生辦理報到。

五、114年8月18日新生報到後，凡各組正取生及第1次遞補備取生未報到或退訓者，自114年8月19日起由第2次以後備取生依名次與志願順序依次遞補，除電話通知外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；備取生應於辦理遞補期間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訊息，經電話無法聯繫且逾公告時間未報到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六、複試合格考生名單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。

校長劉鴻烈